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林沄逸
聯絡電話：08-7320415#3676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251202@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55090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5509026800-1.pdf、376530000A115509026800-2.pdf)

主旨：檢送「115學年度教育部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115學年度教育部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5年5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701328A號函辦理。

二、旨揭中心部分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遴選要項說明如下：

(一)參加遴選之專業工作人員，須具備以下資格：

- 1、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並具備5年以上服務年資。
- 2、具備電腦文書處理及基本軟體應用能力。
- 3、具備身心障礙教育經驗及服務熱忱。
- 4、具備身心障礙教育相關專業知能。

(二)本次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名額為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1

名、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1名；任期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三)本案部分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得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4節至6節，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

(四)受聘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任務、權益、應遵守義務，及考核與獎勵，詳如簡章。

三、請貴校轉知校內符合資格且有意願之教師，並於115年5月20日(三)前檢送報名資料報府辦理。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115學年度教育部

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 (二) 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二、目的

公開遴選具備身心障礙教育教育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特殊教育人員，擔任教育部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專業工作人員），以提供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併稱學校）身心障礙教育之相關諮詢、輔導與服務。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 (二) 承辦單位：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四、專業工作人員應具備資格

- (一)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並具備5年以上服務年資。
- (二)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及基本軟體應用能力。
- (三) 具備身心障礙教育經驗及服務熱忱。
- (四) 具備身心障礙教育相關專業知能。

五、專業工作人員任務

辦理跨資源中心之聯繫及合作，整合各資源中心人力等其他相關服務資源，提供身心障礙類學生、教師、家長、行政人員整合性之行政資源諮詢服務、輔導。

六、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名額

部分時間專業工作人員1人。

七、專業工作人員推薦方式及遴選程序

（一）推薦

1. 本部所屬學校經當事人同意，並就符合本簡章第四點專業工作人員應具備資格者，向本部推薦。
2. 推薦資料：
 - （1）推薦表（如附件）。
 - （2）受推薦者之相關證書及佐證資料影本（例：合格教師證書、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訓練、研習證書或證明等）。
3. 推薦期限：即日起至115年5月22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完整者，恕不受理。
4. 推薦資料請各教育部所屬學校逕寄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二）遴選

1. 本部接受推薦後，邀集特殊教育領域學者專家及教育行政人員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2. 受推薦之人選經本部審查通過及核定後，予以聘任。

八、專業工作人員聘期

- （一）聘期1年，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 （二）聘期屆滿前，得由本部召集學者專家或教育行政人員代表，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
- （三）專業工作人員於任期間，有違反法令、重大缺失或不適任情形者，本部得解聘或改派，不受第一款所定任期之限制。

九、專業工作人員之權利及義務

- （一）權利：部分時間專業工作人員得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4節至6節，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
- （二）義務：經聘任後，應配合參與中心辦理與其任務相關之專業提升研習活動，以持續精進專業知能，並依指派出席相關會議；另應恪遵保密義務，對於執行職務所知悉之個人資料及機密案件內容，不得洩漏。

十、專業工作人員考核及獎勵

(一)考核：

依「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第9點規定略以，本部組成考核小組，成員包括本部代表、學者專家、學校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員，並依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之職務屬性與實際服務期間，訂定專業知能、溝通協調、工作效能與品質及特殊績效等與中心運作相關之考核指標，分別辦理考核。受考核人員先行自評，經各中心召集人初評後，由考核小組綜參初評結果，進行複評。

(二)獎勵：依「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第9點規定略以，考核結果如為優良者，本部得依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1. 依考核成績辦理敘獎與續聘如下：成績達90分以上者，記功一次，續聘；成績85至89分者，記嘉獎二次，續聘；成績80至84分者，記嘉獎一次，得予續聘；成績70至79分者，雖不予敘獎，惟得予續聘；成績未達70分者，列為績效不良，不予續聘。
2.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由本部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3. 除前二目獎勵外，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中心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部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以部分時間擔任者，部分補助之費用，為全部時間擔任者之二分之一。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部另定獎勵計畫辦理，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請畢。受補助人員應於完成進修後，於各該中心分享成果。
4. 前目所定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部衡酌獲配之年度預算通知學校辦理；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請畢。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部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

115學年度教育部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 部分時間專業工作人員推薦表

推薦單位：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相片黏貼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照，並於相片背面加註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 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O)：轉分機 (H)： (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服務年資	年 (計至 115 年 7 月)		主要任教領域／科目		
行政經歷	兼任行政職務_____年 (請詳述職務及年資：如教學組長3年)		其他領域專長		
最高學歷 (畢業系／所)			最近 5年 考核	109學年度 _____等 110學年度 _____等 111學年度 _____等 112學年度 _____等 113學年度 _____等	
曾擔任 特殊教育相關 工作資歷					
相關證書、 證明或證照					

特殊教育相關 之訓練或研習					
特殊表現或 優良事蹟					
簡 要 自 述					
推 薦 理 由					
受薦教師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校長簽章	

115 學年度教育部

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 (二) 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二、目的

公開遴選具備身心障礙教育教育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特殊教育人員，擔任教育部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專業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專業工作人員），以提供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併稱學校）身心障礙教育之相關諮詢、輔導與服務。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 (二) 承辦單位：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四、專業工作人員應具備資格

- (一)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並具備 5 年以上服務年資。
- (二)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及基本軟體應用能力。
- (三) 具備身心障礙教育經驗及服務熱忱。
- (四) 具備身心障礙教育相關專業知能。

五、專業工作人員任務

- (一) 定期召開中心會議，檢核並彙整各分區服務需求與滿意度，提供分區有關專業申請服務各種諮詢。
- (二) 辦理各類相關專業人員培訓及專業知能研習，宣導相關專業服務內容，強化相關專業服務工作發展與研究。

六、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名額

部分時間專業工作人員 1 人。

七、專業工作人員推薦方式及遴選程序

（一）推薦

1. 本部所屬學校經當事人同意，並就符合本簡章第四點專業工作人員應具備資格者，向本部推薦。
2. 推薦資料：
 - （1）推薦表（如附件）。
 - （2）受推薦者之相關證書及佐證資料影本（例：合格教師證書、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訓練、研習證書或證明等）。
3. 推薦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完整者，恕不受理。
4. 推薦資料請各本部所屬學校逕寄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二）遴選

1. 本部接受推薦後，邀集特殊教育領域學者專家及教育行政人員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2. 受推薦之人選經本部審查通過及核定後，予以聘任。

八、專業工作人員聘期

- （一）聘期 1 年，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聘期屆滿前，得由本部召集學者專家或教育行政人員代表，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
- （三）專業工作人員於任期間，有違反法令、重大缺失或不適任情形者，本部得解聘或改派，不受第一款所定任期之限制。

九、專業工作人員之權利及義務

- （一）權利：部分時間專業工作人員得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四節至六節，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
- （二）義務：經聘任後，應配合參與中心辦理與其任務相關之專業提升研習活動，以持續精進專業知能，並依指派出席相關會議；另應恪遵保密義務，對於執行職務所知悉之個人資料及機密案件內容，不得洩漏。

十、專業工作人員考核及獎勵

(一)考核:

依「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第9點規定略以，本部組成考核小組，成員包括本部代表、學者專家、學校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員，並依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之職務屬性與實際服務期間，訂定專業知能、溝通協調、工作效能與品質及特殊績效等與中心運作相關之考核指標，分別辦理考核。受考核人員先行自評，經各中心召集人初評後，由考核小組綜參初評結果，進行複評。

(二)獎勵: 依「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第9點規定略以，考核結果如為優良者，本部得依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1. 依考核成績辦理敘獎與續聘如下：成績達90分以上者，記功一次，續聘；成績85至89分者，記嘉獎二次，續聘；成績80至84分者，記嘉獎一次，得予續聘；成績70至79分者，雖不予敘獎，惟得予續聘；成績未達70分者，列為績效不良，不予續聘。
2.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由本部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3. 除前二目獎勵外，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中心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部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以部分時間擔任者，部分補助之費用，為全部時間擔任者之二分之一。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部另定獎勵計畫辦理，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請畢。受補助人員應於完成進修後，於各該中心分享成果。
4. 前目所定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部衡酌獲配之年度預算通知學校辦理；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請畢。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部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

115 學年度教育部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部分時間專業工作人員推薦表

推薦單位：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相片黏貼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照，並於相片背面加註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 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O)：轉分機 (H)： (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服務年資	年 (計至 115 年 7 月)		主要任教領域／科目		
行政經歷	兼任行政職務_____年 (請詳述職務及年資：如教學組長 3 年)		其他領域專長		
最高學歷 (畢業系／所)			最近 5 年 考核	109學年度 _____等 110學年度 _____等 111學年度 _____等 112學年度 _____等 113 學年度 _____等	
曾擔任 特殊教育相關 工作資歷					
相關證書、 證明或證照					

特殊教育相關 之訓練或研習					
特殊表現或 優良事蹟					
簡 要 自 述					
推 薦 理 由					
受薦教師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校長簽章	